

## 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起 新任幼稚園校長的政策目標

### 簡要

1. 此簡要旨在提醒所有幼稚園有關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起新任幼稚園校長的入職要求。

### 詳情

2.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2007號學前教育新措施列出有關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專業水平的實施安排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MBC/EMBC07001C.pdf>]，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最少一年取得學歷後的相關工作經驗，並須在受聘前，或在特殊情況下於受聘的首年內，修畢校長證書課程。
3. 其他有關詳情亦以「常見問與答」的形式同步上載：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ree-quality-kg-edu/q-a\\_webpage\\_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ree-quality-kg-edu/q-a_webpage_c.pdf)
4. 現時幼稚園擬聘用新任校長的申請程序維持不變。如有查詢，可聯絡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或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二零零九年五月初版